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专用车）与中兵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了本金总额 3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含本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兵租赁建立长期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在满足中兵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条件下，中兵租赁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协议有效期拟定三年，在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是本公司及中兵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兵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与中兵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了本金总额 3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含本次），本公司为北方专用车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本金总额 3000

万元的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兵器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兵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兵器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兵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780）

法定代表人：李子福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财务状况：2015 年末，中兵租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198.74 万元、净资产为 20044.63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36.43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兵租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4049.92 万元、净资产为 50903.63 万元，营业收入 1493.34 万元、净利润为 860.78 万元。

中兵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人（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51%	货币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500	25%	货币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	货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	货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兵器集团分别持有其 74.35%、86.6%的股份），因此中兵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为兵器集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甲方：本公司；乙方：中兵租赁

1、合作内容：

（1）乙方将综合考虑甲方及旗下企业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税务筹划方面的优势，为甲方及旗下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提高甲方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

（2）乙方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本协议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合作期限届满、在合作期限内提前达到既定合作规模，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向甲方及旗下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承诺遵守以下原则：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综合费率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

（4）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框架内，可以联合其他租赁公司，采取联合租赁等多种租赁方式，以实现甲方对某一特定融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5）本协议所称甲方旗下企业是指，甲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2、合作模式及要求

（1）甲方及旗下企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条件是：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80%；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2）乙方将根据申请融资租赁业务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适合的担保方式，具体以项目操作时签订的文件为准。

（3）在合作模式确定的情况下，乙方将简化评审程序以加快融资速度。

3、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4、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兵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通过其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3名关联董事苏立航、夏建中、浮德海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宋天德、王永生对该事项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等的需要，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